

2024 年度金塔县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金塔县人民法院
2025 年 4 月 21 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2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
(一) 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2
(二) 自评范围	3
(三) 自评工作程序	3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4
(一) 部门决算情况	4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6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3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3
(一) 全省法院业务费	13
(二) 法庭运维费	21
(三) 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	26
(四) 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	29
五、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3
附件:	33

金塔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金塔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其主要职责是：

(1) 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一审刑事、民商事和行政案件等；

(2) 审理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审判的刑事、民商事和行政案件；

(3) 审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审理本院院长发现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中确有错误的各类案件；

(4) 审理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

(5) 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处理赔偿案件；

(6) 依当事人申请依法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依当事人申请执行发生法律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仲裁裁决书，协助外地法院执行和执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以及中级法院要求执行的案件；

(7) 接待涉及县法院信访接待范围的群众来访，处理群众来信；承办上级部门交办、转办的信访事项；协调处理群

体性突发事件等；

(8) 总结审判经验，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和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9) 抓好全院干警的政治思想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依法管理好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和司法行政人员，不断提高两个素质和执法水平；

(10) 负责开展对本院干警的廉政教育；受理和查处对本院工作人员违法违纪问题的检举、控告；负责本院工作人员违法办案责任追究工作等；

(11) 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通过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机关内设机构 8 个、基层人民法庭 4 个, 包括：诉讼服务中心、执行局、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综合办公室、政治部、中东人民法庭、鼎新人民法庭、东坝人民法庭、羊井子湾人民法庭。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 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高度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综合办公室严格按照甘肃省财政厅 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

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甘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中发〔2018〕32号）、《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财绩〔2020〕5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我院2024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部门职责等为依据，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我院2024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

（二）自评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和全省法院业务费、法庭运维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5个项目自评。

（三）自评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

1. 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通过各业务部门收集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绩

效评价基础资料。

2. 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填写《2024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3. 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完成《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撰写。

4.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4 年度，金塔县人民法院年初预算 1741.34 万元，全年预算数 1944.70 万元，实际支出数 1933.23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41%。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金塔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5.61 分，评价结果为“优”。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94	99.40%
部门管理	20	19.00	95.00%

履职效果	60	57.66	96.10%
能力建设	10	9.01	90.10%
合计	100	95.61	95.61%

1. 总体绩效目标

认真履职、担当作为，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司法服务和保障。2024 年度刑事案件结案率、民商事案件结案率、行政案件结案率、执行案件结案率、一审服判息诉率达到 85%以上，二审发改率低于 20%。改善基层法庭办案办公条件，切实践行司法为民，保障群众需求。

2. 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金塔县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聚焦“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坚定筑牢政治忠诚，坚决维护安全稳定，依法服务发展大局，切实保障民生权益，着力锻造法院铁军，推动审判工作现代化迈出坚实步伐，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4057 件，审（执）结 3946 件，结案率 97.26%。其中：2024 年度刑事案件结案率 98.52%、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98.165%、行政案件结案率 92.31%、执行案件结案率 66.24%、一审服判息诉率 89.17%，二审发改率低于 2.1%。并改善了基层法庭办案办公条件，切实践行司法为民，保障群众需求。为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金塔和法治社会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年初预算预 1741.34 万元，全年预算数 1944.70 万元，实际支出数 1933.23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41%。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94 分，得分率为 99.40%。

2. 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 6 个二级指标，下设 10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9 分，得分率为 95%。具体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9.34	2	2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75.03	2	2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82.03	2	2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9.52	2	2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8	9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90%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90%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97.87	2	2	100%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8	9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90%

合计	20	19	95%
----	----	----	-----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206.70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1198.74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34%。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我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23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244.97 万元，2024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61.16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75.03%，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4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 47.48 万元，实际支出数 38.95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82.03%。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4 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738 万元，实际支出数 734.48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5.2%。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根据制定了的相关财务制度，经费收支管理以及票据管理等事项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完备，具备可操作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

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政府采购规范性: 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在职人员控制率: 我院人员管理规范,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在职人员控制率 97.87%。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资产管理规范性: 2024 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3. 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服务对象满意度及社会影响 4 个二级指标,下设 11 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 60 分,自评得分 57.66 分,得分率为 96.1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	-------	-------	----	----	-----

部门履职目标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92%	98.16	5	5	100.00%
	二审发改率	<10%	2.1	5	5	100.00%
	行政案件结案率	≥95%	92.31	5	5	100.00%
	执行案件结案率	≥85%	96.11	5	3.9	78.00%
	刑事案件结案率	≥85%	98.52	5	4.26	85.20%
	一审服判息诉率	≥85%	89.17	5	5	100.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98.9	5	5	100.00%
部门效果目标	当庭宣判率	≥95%	100	5	5	100.00%
	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	≥95%	95	5	5	100.00%
社会影响	违法违纪情况	无	100%-80%(含)	5	4.5	9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2	10	10	100.00%
合计				60	57.66	96.10%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2%，民商事案件立案数 2282 件，民商事案件结案数 2240 件，实际完成值 98.16%，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表明金塔县人民法院在民商事案件审理上效率颇高，远超既定目标。说明我院在民商事审判团队业务能力强，审判流程管理科学，能及时有效化解民商事纠纷，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秩序稳定。

二审发改率：年度指标小于 10%，实际完成值 2.1%，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体现我院一审案件审判质量较高，被二审改判或发回重审的比例低。反映出法官在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方面较为精准，保证了司法裁判的权威

性和稳定性。

行政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5%，行政案件立案数 13 件，行政案件结案数 12 件，实际完成值 92.31%，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说明我院在行政案件审理上基本达到目标要求，虽实际值略低于指标，但仍保持较高结案率。体现我院在处理行政纠纷时，能够依法依规推进审判工作，助力法治政府建设和行政争议化解。

执行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85%，执行案件立案数 1775 件，执行案件结案数 1706 件，实际完成值 96.11%，分值 5 分，得分 3.9 分，得分率 78.00%。说明我院执行工作面临一定挑战，在执行资源调配、执行手段创新等方面有待加强，需进一步提升执行效率和效果，保障当事人胜诉权益得以实现。

刑事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85%，刑事案件立案数 135 件，刑事案件结案数 132 件，实际完成值 98.52%，分值 5 分，得分 4.26 分，得分率 85.20%。显示我院在刑事案件审判方面效率较高，能及时审结案件，有效惩治犯罪行为。

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85%，一审案件数 2143 件，一审服判息诉数 1911 件，实际完成值 89.17%，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说明我院一审裁判结果得到当事人较高认可，反映出我院在审判过程中注重事实查明、法律释明，裁判结果公正合理，在定分止争方面成效显著，

有助于提升司法公信力。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5%，法定审限内结案数 3341 件，审结案件总数 3378 件，实际完成值 98.9%，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体现我院严格遵守法定审限，审判效率高，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审结案件。这既保障了当事人诉讼权益，也体现了法院对审判流程的有效管控，确保司法程序高效、有序进行。

当庭宣判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表明我院当庭宣判工作成效突出，达到较高标准。反映出法官业务素质过硬，庭审驾驭能力强，案件庭审准备充分，有助于提高审判透明度和司法效率，增强当事人对司法裁判的认可度。

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值 95%，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说明我院在裁判文书公开工作上达标，严格落实司法公开要求。通过裁判文书公开，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

违法违纪情况：年度指标为无，实际完成良好，分值 5 分，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00%。表明我院队伍纪律作风建设成效显著，整体保持廉洁自律，但未达满分，提示仍需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干警教育管理，巩固良好司法生态。

人民群众满意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2%，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体现我院工作

得到人民群众较高认可，说明我院在审判执行、司法服务等
方面举措得力，能切实满足群众司法需求，树立了良好司法
形象，有效提升了司法公信力。

4. 能力建设

能力建设指标包括长效管理、人力资源建设及档案管理
3 个二级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 10 分，
自评得分 9.01 分，得分率为 90.1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长效管理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80%(含)	3.33	3	90.09%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80%(含)	3.33	3	90.09%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80%(含)	3.34	3.01	90.12%
合计				10	9.01	90.1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指标要求中期规划建设完备，
实际完成值良好，分值 3.3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90.09%。
体现我院在中期规划建设上较为完备，工作有计划、有步骤
推进，不过仍有提升空间，需持续完善规划体系，确保法院
长远发展。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高度重视人员能力的培养，
在人员培训方面，严格展开培训活动，为法院的长期发展储
备优秀人才，不断完善人员培训机制，强化岗位练兵活动，
积极加强干警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该指标分值 3.33 分，
得分 3 分，得分率 90.09%。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严格规范和完善各项档案管理工作

作，在档案收集、保管方面管理到位，有效执行，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取得了良好的成效。该指标分值 3.34 分，得分 3.01 分，得分率 90.12%。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4 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全省法院业务费，通过自评，项目结果为“优”。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全省法院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92.34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 5 个一级指标，下设 10 个二级指标和 24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00%
成本指标	20	19.15	95.75%
产出指标	40	38.79	96.98%
效益指标	20	14.40	72.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
合计	100	92.34	92.34%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115.00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165.0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65.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 2024 年度业务费的投入，保障单位正常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办案效率，从而推动本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社会、生态 3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9.15 分，得分率为 95.75%。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费总额控制率	≥95%	100%	6.67	6.67	100.00%
社会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6.67	6	89.96%
生态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控制率	≥90%	100%	6.66	6.48	97.30%
合计				20	19.15	95.75%

业务费总额控制率：年度指标为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6.67 分，得分 6.67 分，得分率 100.00%。这表明我院在 2024 年对业务费总额的控制成效显著，严格达到预定标准，费用管控能力强，资金使用在业务费方面规划合理、执行到位，有效保障了业务开展且未超支。

资金使用规范性：年度指标为规范，实际完成值处于 (100%-80%含) 区间，分值 6.67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89.96%。说明我院在资金使用上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需进一步加强资

金使用管理。

年度预算控制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6.66 分，得分 6.48 分，得分率 97.30%。反映出我院在年度预算控制方面表现良好，能够较好地按照预算计划执行，实际执行与预算目标契合度高，对预算的把控能力较强，能保障各项工作在预算范围内有序开展。

（2）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和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8.79 分，得分率为 96.98%。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	≥95%	98%	2.86	2.86	100.00%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92%	98.16%	2.86	2.86	100.00%
	年度被装购置完成率	≥95%	100%	2.86	2.86	100.00%
	刑事案件结案率	≥85%	98.52%	2.86	2.44	85.31%
	行政案件结案率	≥95%	92.31%	2.86	2.86	100.00%
	执行案件结案率	≥85%	96.11%	2.86	2.64	92.31%
质量指标	被装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86	2.86	100.00%
	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86	2.86	100.00%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89.17%	2.86	2.86	100.00%
	再审审查率	≤10 件	5 件	2.86	2.86	100.00%
时效指标	被装购置及时性	及时性	100%-80%(含)	2.86	2.57	89.86%
	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	≥98%	100%	2.86	2.86	100.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98.90%	2.86	2.86	100.00%
	信息化运维及时性	及时性	100%-80%(含)	2.82	2.54	90.07%
合计				40	38.79	96.98%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值 98%，分值 2.86 分，得分 2.86 分，得分率 100.00%。意味着我院在 2024 年信息化运维服务工作推进顺利，能按时按质完成既定任务，保障了信息化系统的正常运行和服务，对提升法院工作效率和信息化水平起到积极作用。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2%，实际完成值 98.16%，分值 2.86 分，得分 2.86 分，得分率 100.00%。体现出法院在民商事案件处理上效率较高，能够及时审结案件，有效化解民商事纠纷，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了社会经济秩序和司法公正。

年度被装购置完成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2.86 分，得分 2.86 分，得分率 100.00%。表明我院在被装购置工作上落实到位，能按照计划完成购置任务，保障了法院工作人员着装等方面的需求，有助于树立法院的规范形象和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刑事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85%，实际完成值 98.52%，分值 2.86 分，得分 2.44 分，得分率 85.31%。说明我院在刑事案件处理上总体能达到基本要求，但得分相对较低，在部分案件审理过程中存在一些影响结案效率或质量的因素，需进一步优化刑事案件审理流程和资源配置。

行政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值 92.31%，分值 2.86 分，得分 2.86 分，得分率 100.00%。整体反映法院在行政案件审理上能有效推进，妥善解决行政争议，维护行政相对人和行政机关合法权益。

执行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85%，实际完成值 96.11%，分值 2.86 分，得分 2.64 分，得分率 92.31%。显示我院在执行工作方面成效较好，能将多数执行案件顺利结案，保障了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力度，维护了司法权威和当事人权益。

被装购置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2.86 分，得分 2.86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在被装购置验收环节严格把关，购置的被装全部合格，保障了被装质量，满足工作使用需求和形象要求。

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2.86 分，得分 2.86 分，得分率 100.00%。表明信息化运维服务质量过硬，验收全部合格，确保了法院信息化系统稳定可靠运行，为法院各项工作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撑。

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89.17%，分值 2.86 分，得分 2.86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在一审案件处理中，当事人服判息诉方面还有一定优化空间，需进一步提升一审案件审判质量和释法说理工作。

再审审查率：年度指标小于等于 10 件，实际完成值 5

件，分值 2.86 分，得分 2.86 分，得分率 100.00%。体现我院在再审审查工作上控制良好，再审审查案件数量符合预期标准，在案件监督和纠错机制运行方面较为合理，保障了司法公正和当事人救济权利。

被装购置及时性：年度指标为及时，实际完成值处于（100%-80%含）区间，分值 2.86 分，得分 2.57 分，得分率 89.86%。说明我院在被装购置及时性上达标，在采购流程衔接及物资供应等方面，需进一步优化采购工作流程。

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8%，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2.86 分，得分 2.86 分，得分率 100.00%。表明我院在办案经费支付方面能够做到及时足额，保障了办案工作的顺利开展，避免因经费支付问题影响案件办理进度和质量。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值 98.90%，分值 2.86 分，得分 2.86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在案件审理期限把控上表现出色，能在法定审限内高效审结案件，提高了司法效率，减少当事人诉累，维护了司法程序的规范性和严肃性。

信息化运维及时性：年度指标为及时，实际完成值处于（100%-80%含）区间，分值 2.82 分，得分 2.54 分，得分率 90.07%。反映法院在信息化运维及时性方面符合要求，今后在部分信息化系统故障及处理时间上，继续加强运维管理。

（3）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三部分。总分值 20 分，得分 14.40 分，得分率为 72.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 指标	业务费总额控制率	规范	100%-80%(含)	4	3.6	90.00%
	财务审核规范性					
社会效益 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率	>=15%	42.16%	4	0	0.00%
	维护社会稳定	良好	100%-80%(含)	4	3.6	90.00%
	营商环境改变	显著	100%-80%(含)	4	3.6	90.00%
生态效益 指标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有效维护	100%-80%(含)	4	3.6	90.00%
合计				20	14.4	72.00%

业务费总额控制率财务审核规范性：年度指标为规范，实际完成值处于（100%-80%含）区间，分值 4 分，得分 3.6 分，得分率 90.00%。说明我院在业务费总额控制的财务审核方面基本规范，今后在审核细节或流程严谨性上还有改进余地，需进一步强化财务审核工作，保障资金使用合规。

民事案件调解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15%，实际完成值 42.16%，分值 4 分，得分 0 分，得分率 0.00%。这一结果异常，虽实际调解率远高于指标，但得分却为 0，计分异常原因在于年度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相差较大，绩效评分标准有待修正，民事调解工作实际成效较好，应合理评估。

维护社会稳定：年度指标为良好，实际完成值处于（100%-80%含）区间，分值 4 分，得分 3.6 分，得分率 90.00%。

表明我院在维护社会稳定方面工作成效较好，通过审判执行等工作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发挥了司法在维护社会秩序中的积极作用。

营商环境改变：年度指标为显著，实际完成值处于（100%-80%含）区间，分值4分，得分3.6分，得分率90.00%。说明我院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取得一定成效，通过公正高效审判执行，为企业等市场主体营造了较好的法治环境，在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和效果上还有潜力可挖。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年度指标为有效维护，实际完成值处于（100%-80%含）区间，分值4分，得分3.6分，得分率90.00%。体现我院在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通过司法审判有力惩治相关犯罪行为，今后在持续深化生态司法保护工作上仍需努力。

（4）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当事人满意程度和工作人员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8%	5	5	100.00%
	当事人满意程度	≥95%	96%	5	5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工作人员满意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值98%，分值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00%。反映法院内部管理较好，工作人员对工作环境、氛围等方面认可度高，有

利于提升工作积极性。

当事人满意程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值 96%，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表明我院在司法服务和案件处理上得到当事人较高认可，通过公正审判、高效执行等工作，保障了当事人合法权益，提升了司法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由于民事案件调解率在绩效申报时年度指标值设置较低，导致得分不准确。2025 年绩效申报时，将进一步提高指标设置的精确度，确保指标得分准确。

（二）法庭运维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法庭运维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96.30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 5 个一级指标，下设 10 个二级指标和 15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4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00%
成本指标	20	19.14	95.70%
产出指标	40	38.50	96.25%
效益指标	20	18.66	93.3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00%

合计	100	96.30	96.30%
----	-----	-------	--------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庭运维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28.00 万元，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均为 28.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 2024 年度法庭运维经费的投入，确保我院基层人民法庭办案办公的正常开展，更好地执行及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维护社会稳定和谐。保障基层法庭运营维护经费，改善基层法庭办案办公条件，提供稳定经费保障，确保基层法庭有一个良好的办案办公条件。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社会、生态 3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9.14 分，得分率为 95.7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控制率	≥90%	100	6.67	6.48	97.15%
社会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定额标准内	100%-80%(含)	6.67	6	89.96%
生态成本指标	总额控制率	≥95%	98	6.66	6.66	100.00%
合计				20	19.14	95.70%

年度预算控制率、成本控制情况、总额控制率：我院法庭运维年度预算控制率、成本控制情况、总额控制率在全年预算范围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合计 20

分，按评价标准得 19.14 分，得分率为 95.70%。这表明我院在成本管控方面较为有效，体现了良好的财务管理和资源调配能力。

（2）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和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8.50 分，得分率为 96.25%。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90%	98	5	5	100.00%
	保障基层法庭个数	=3 个	3	5	5	100.00%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合格率	=100%	99	5	5	100.00%
	法庭正常运转保障率	=100%	99	5	5	100.00%
	水电暖服务保障率	=100%	99	5	5	100.00%
时效指标	法庭运维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5	4.5	90.00%
	日常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5	4.5	90.00%
	水电暖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5	4.5	90.00%
合计				40	38.5	96.25%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8%，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体现我院在设施设备等维修维护方面工作高效，能及时处理各类维修需求，保障我院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

保障基层法庭个数：年度指标是 3 个，实际完成值为 3 个，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反映出我院对基层法庭的保障工作落实良好，能满足基层司法服务的基本

配置需求，有力支持基层司法工作开展。

维修维护合格率：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 99%，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显示我院维修维护工作质量过硬，完成的维修项目均符合标准，保障了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和安全性。

法庭正常运转保障率：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表明我院为法庭正常运行提供了全面且有效的保障，从人员、物资到技术等各方面确保法庭审判工作顺利进行。

水电暖服务保障率：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在水电暖供应保障上基本达标，能满足日常办公及审判活动的能源需求，为我院正常运作提供基础支持。

法庭运维及时性：年度指标为及时，实际完成值 100%-80%（含），分值 5 分，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00%。我院在法庭运维工作中响应较为及时，仍有提升空间，可进一步优化运维流程，提高响应和处理速度。

日常维护工作完成及时率：年度指标为及时，实际完成值 100%-80%（含），分值 5 分，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00%。说明我院日常维护工作总体能按时完成，完成及时率还有提升空间，需加强工作安排和监管，确保维护工作更加高效。

水电暖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性：年度指标为及时，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分值 5 分，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00%。表明我院在水电暖服务的响应和处理上较为及时，可通过完善机制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及时性，保障能源供应稳定。

（3）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三部分。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66 分，得分率为 93.3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规范	100%-80%(含)	6.67	6	89.96%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80%(含)	6.67	6	89.96%
生态效益指标	案件公开透明度	=100%	95	6.66	6.66	100.00%
合计				20	18.66	93.30%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年度指标要求规范，实际完成值 100%-80%(含)，分值 6.67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89.96%。表明我院在相关案件中挽回经济损失成效显著，在进一步提升挽回损失比例等方面还有可挖掘之处。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年度指标为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分值 6.67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89.96%。体现我院在审判服务保障方面成效较好，能从多方面为审判工作提供支持，仍需继续优化，以达到更高保障水平。

案件公开透明度：年度指标为 100%，实际完成值 95%，分值 6.66 分，得分 6.66 分，得分率 100%。表明我院案件公开透明度高，彰显了司法公正与自信，保障公众知情权监督权，利于提升司法公信力，促进法治社会建设。

（4）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工作人员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率	≥95%	98	10	10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工作人员满意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值 98%，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反映出工作人员对工作环境、管理等方面较为满意，有助于提升工作积极性和基层司法服务质量。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三）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97.20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 4 个一级指标，下设 6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4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00%
成本指标	20	20	100.00%

产出指标	40	39.20	98.00%
效益指标	20	18	90.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00%
合计	100	97.20	97.20%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全年预算数 33.00 万元，全年执行数均为 33.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在本年度内，完成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使法院的办公条件得到显著改善，达到安全、舒适、高效的司法办公标准，为司法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坚实保障。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 1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0	20	100%
合计				20	20	100%

成本控制率：我院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成本控制率在全年预算范围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20 分，按评价标准得 20 分，得分率为 100%。

（2）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和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9.20 分，得分率为 98.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维修改造工作完成率	≥98%	100	16	16	100.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6	16	100.00%
时效指标	维修改造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8	7.2	90.00%
合计				40	39.20	98.00%

维修改造工作完成率：年度指标 98%，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16 分，得分 16 分，得分率 100.00%。体现出我院维修改造工作完成率高。

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16 分，得分 16 分，得分率 100%。表明我院在工程竣工后的验交工作推进较为及时，工程完工验收合格。

维修改造及时性：年度指标及时，实际完成值 100%-80%，分值 8 分，得分 7.2 分，得分率 90%。说明我院维修改造及时。

（3）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三部分。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案条件	及时	100%-80%(含)	20	18	90%
合计				20	18	90%

改善办案条件：年度指标为有效改善，实际完成值处于

(100%-80%含)区间,分值20分,得分18分,得分率90%。说明我院在改善办案条件工作上取得了一定成果,能够有效满足办案工作需求,保障办案业务正常开展。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干警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8	10	10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干警满意度: 年度指标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值98%,分值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00%。反映出我院工作人员对工作环境、管理等方面较为满意,内部管理和团队建设工作成效显著,有利于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效率。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 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2024年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94.00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包括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6个二级指标和8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	----	------	-----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00%
成本指标	20	18	90.00%
产出指标	40	38	95.00%
效益指标	20	18	90.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00%
合计	100	94	94.00%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我院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项目年初预算数 183.00 万元，均为上年结转资金，全年预算数 183.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183.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基建款项的投入，加快我院审判大楼建设及投入使用进度。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 1 个二级指标，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20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20	18	90.00%
合计				20	18	90.00%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法院“两庭建设”成本控制情况在全年预算数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为 18 分，得分率为 90%。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主要包括数量、质量、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8 分，得分率 95.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基础建设工程数	=1 项	1	10	10	100.00%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100.00%
时效指标	审判法庭建设及投入使用 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10	9	90%
	项目资金支出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10	9	90%
合计				40	38	95.00%

基础建设工程数：我院 2024 年度基础建设工程数量 1 项，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按自评标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00%。

基础设施质量验收合格率：我院 2024 年度基础设施质量均已验收合格，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按自评标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00%。

审判法庭建设及投入使用及时性：我院 2024 年度审判法庭建设及投入使用及时，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按自评标准自评得分为 9 分，得分率为 90%。

项目资金支出及时性：我院 2024 年度项目资金支出及时，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按自评标准自评得分为 9 分，得分率为 90%。

（3）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 1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保障	100%	20	18	90.00%
合计				20	18	90.0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我院积极开展法院审判工作，有效保障审判服务，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为 18 分，得分率为 90%。

（4）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主要考察当事人满意度和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0%	96	5	5	100.00%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9	5	5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当事人满意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6%，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表明我院工作得到当事人认可，在服务群众、案件办理等方面成效显著，切实保障了当事人合法权益。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9%，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说明我院内

部管理水平高，工作环境、氛围等方面让工作人员满意，有助于激发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自评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4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附件 1：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金塔县人民法院

2025 年 4 月 21 日